第一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

**学生作品报送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类 | 在校大学生 | 2013年至今，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作品 | 平面印刷、包装、品牌、字体、网页、交互与界面、空间导向识别、数字影像（含拍摄、逐帧和3D）、数字合成摄影、智能交互装置艺术、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、网络交互艺术、数字游戏、动画短片以及运用视传设计、动画手段的实用视频等类型的原创作品 | 作品报送形式分两大类：视频类和非视频类。作品以件为单位，系列作品按1件算。每所学校统一提交文件。图片电子文件请每件作品单列文件夹，并统一保存（刻录）在1张DVD或CD光盘内（也可提交U盘），视频类文件请每件作品单独刻录光盘。打印文件请分列每件作品，并保证包装完整无误。每件作品须同时提供300-500字左右的创作说明文档一份。 | 具体要求：1.视频类。作品分辨率不小于1280×720像素，尽量采用H.264压缩编码标准并以MP4格式进行封装，作品操作演示视频3-5分钟。须同时提供5幅以上JPEG格式的截图或剧照，且应保持原画面尺寸；2.非视频类。提交A4尺寸350dpi成品图或效果图，电子文件格式为JPEG或PDF。每件作品不得超过5张图片，系列作品超过5张的，请自行选择5张。控制每件作品（包括系列）提交的所有图片文件总量不得超过20MB。同时提交每张图片的A4尺寸清晰打印稿（黑白或彩色不限），单件作品多张图片的请标清打印图片的总数量。作品实物的报送时间于初评后另行通知。 |
| 牵头学校：上海视觉艺术学院；联系人：朱玮；座机：67822501；手机：13621801150；邮箱：zwchen0702@163.com；联系人：周颖，座机：67822914；手机：13524604466；邮箱：7603673@qq.com；邮寄地址：松江区文翔路2200号教务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戏剧影视、音乐舞蹈类（戏剧） | 在校大学生。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 | 2013年3月1日以后创作的原创或改编作品。 | 舞台剧（作品长度不限） | 1.完整作品以视频录制形式提交；2．10分钟以内的舞台演出片段（入围作品）；3．不同画面的剧照2张、宣传海报1张；4．演出说明书（作品名及文字表述）。 | 光盘上应用记号笔标明作品名称、戏剧类（专业组/非专业组）、时长。 |
| 戏剧影视、音乐舞蹈类（影视） | 在校大学生。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 | 2013年3月1日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。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整著作权。 | 剧情片、纪录片、实验短片（片长不限） | 1.完整作品视频2.1分钟左右的片花视频3.不同画面的剧照2张、宣传海报1张、故事梗概（200字以内） | PAL 制式的DVD光盘。光盘上应用记号笔标明作品名称、影视类类别（专业组/非专业组）、时长。 |
| 戏剧影视、音乐舞蹈类（舞蹈） | 在校大学生。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 | 2013年3月1日以后创作的作品。 | 中国舞、国标舞、芭蕾舞、群舞（作品长度不限） | 1．视频录制形式提交2．演出照片2张3．舞蹈名及作品简介（200字以内） | 光盘上应标明作品名称、舞蹈类类别（专业组/非专业组）、时长。 |
| 牵头学校：上海戏剧学院；联系人：尹悦蓉；座机：62486281；手机：13918228356；邮箱：179859172@qq.com；邮寄地址：华山路630号教务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戏剧影视、音乐舞蹈类（音乐） | 在校大学生。 | 2013年3月1日之后创作的作品。 | 1.歌曲2.器乐曲3.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4.多媒体音乐作品 | 1.歌曲、器乐曲：提交音频或视频（光盘上标明作品名称、音乐类别、时长）；可附作品乐谱。2.电子音乐作品：提交作品信息（总谱或设计稿、使用设备清单、技术要求或其他图示等）；作品音频或视频记录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3.声音艺术装置：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、程序设计、音视频等）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4.多媒体装置作品：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或影像资料等）。5.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：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音视频资料）。 | 1.歌曲：作品形式可采用独唱、重唱、合唱（不超过16人）等形式，音乐风格不限。2.器乐曲：作品形式包括独奏、重奏、合奏及其他组合形式（不超过16人），所用乐器、音乐风格不限。3.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：⑴音乐新媒体（交互式视听觉结合的舞台作品）；⑵结合声学乐器（或人声）的实时电子音乐作品、交互式电子音乐；⑶实验电子音乐等其他电子音乐作品；⑷声音艺术装置。4.多媒体音乐作品：⑴多媒体装置作品；⑵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。 |
| 牵头学校：上海音乐学院；联系人：杨琛；座机：64314780；手机：18601780929；邮箱：yangchen@shcmusic.edu.cn；邮寄地址：汾阳路20号教务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环境设计类 | 上海高校所有在校大学生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 | 2013.1.1-2016.4.15在校期间完成的作品。 | 1．可以个人或者集体（3人左右）的形式申报，须为原创作品。2．建筑、城市规划、环境艺术设计类：城乡规划、城市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、景观设计、街道家具设计、环境图形设计、环境服务设计、展览展示设计，空间体验设计等。3．环境保护技术设计类：水处理、固废处理、大气治理、噪音治理、废弃物资源化、环境修复、生态治理、环境检测、物联网、环境服务技术等。4．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，由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，责任由参赛者自负。 | 1.提交作品采用下列形式：图板、实物模型、视频或软件。2.所有参赛者或团队填写申报表，与作品电子文件(图板、实物模型、视频或软件)打包，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交文件。3.所有参赛者或团队提交电子文件用于初评，作品实物的报送时间于初评后另行通知。 | 提交作品具体要求：图板：每个作品提交一张A0尺寸350dpi成品图或效果图，电子文件格式为JPEG或PDF。控制每件作品提交的所有图片文件总量不得超过20MB。实物模型：实物尺寸不大于1.5m×1.5m×1.5m(初选时提供模型照片即可)。视频：作品分辨率不小于1280×720像素，以MP4格式输出，作品操作演示视频3-5分钟。 |
| 牵头学校：同济大学；联系人：刘佳；座机：65981522；手机：13816439590；邮箱：liujia@tongji.edu.cn；邮寄地址：四平路1239号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服装设计类 | 在校大学生 | 在校期间完成的服装实物作品。 | 服装实物（男女装按照标准模特尺寸制作） | 服装实物 | 参赛作品应符合主题要求；为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权利；具有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。材料报送：（1）2016年4月15日下午17:00前报送《展示活动(服装设计类)申报表》，以备初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具体申报材料请联系东华大学（2）2016年4月28、29日将通过初审的作品送达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（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 |
| 牵头学校：东华大学；联系人：姬广凯；座机：67792063；手机：13916154578；邮箱：jiguangkai@dhu.edu.cn；邮寄地址：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|
| 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产品设计类 | 在校大学生 | 在校期间完成作品 | 展板：（900×1200cm）模型：尺寸不限 | 展板、模型 |  |
| 牵头学校：上海理工大学；联系人：郑胜 座机：55276673转；手机：13524602467；邮箱：sh\_idesign@163.com； 邮寄地址：上海理工大学211信箱（军工路516号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工艺美术类 |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后留校进修一年以上的学生（需要学校出具相关证明）。 | 在校学习或进修期间（进修含一年以上）。 | 150cm×150cm×150cm以内 | 能用于展示的成品实物以便于评审。 | 1. 作品评选时需提供作品相关信息（作者/作品名称/所在学院/地址/联系电话）。
2. 作品创意说明。
3. 作品成品运输时需要有完整的包装，以确保作品运输展示时的完整和作品的安全保管。
 |
| 牵头学校：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；联系人：柯伦；座机：69977828；手机：13901705655；邮箱：2634179938@qq.com；邮寄地址：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 |
| 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互联网+文化创意类 | 团队必须包含指导老师至少一名，成员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不含在职）。鼓励跨院系、跨院校组队。 | 在校期间完成。 | 1.申报作品的类型：（1）创意方案；（2）项目作品。2.申报作品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（但不局限于）以下类型：（1）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产业：基于互联网的文学创作、互动创意媒介、文化娱乐体验（如游戏、动漫、视频等）作品；（2）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：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，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、智能汽车、智能家居、机器人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、可穿戴设备、互联网金融、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等融合型新产品、新模式；（3）“互联网+”传统产业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（含一二三产业）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；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创业项目等；（4）“互联网+”公共服务：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。 | 1．创意方案作品 ：必须提供创意说明书一份，包含详细功能、实现方法、社会价值的前景等介绍。2．项目作品：作品若为网页、应用程序项目等，必须提供源程序、安装说明、公网可访问地址；作品若为实物，必须提供产品设计说明文档、实物照片等。根据需要，可以提供视频资料（视频中可含作品拍摄、功能演示、讲解等）。 | 参赛作品提交的材料以作品介绍（PPT）、说明文档（Word）、访问网址、展现产品功能的视频影像或者动画、源代码或者实物等相结合的形式。其中电子资源以DVD形式、按规定目录刻制后提交。建议目录为：作品介绍、说明文档、访问网址、视频、其他。 |
| 牵头学校：华东师范大学；联系人：徐世猛；座机：54344786；手机：15800908829；邮箱：smxu@admin.ecnu.edu.cn邮寄地址：闵行区东川路500号行政楼220室 |
|  |
| **类别** | **参赛对象要求** | **作品完成时限要求** | **作品规格要求** | **作品呈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其他综合类（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建筑、公共艺术） | 在校大学生或2010年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、留学生。 | 2016年前完成的优秀作品，社会上需有广泛的认可度。 | 2米x2米以内（特殊尺寸需选送院校把关，经专家评审） | 符合艺术门类的基本要求，形式不做特殊限定。 |  |
| 其他综合类（装置） | 不做特殊尺寸要求，由选送院校把关。 |  |
| 其他综合类（艺术理论） |  | 论文形式 |  |
| 牵头学校联系人：王芸；座机：66136808；手机：13601684736；邮箱：wangyun2011@shu.edu.cn；邮寄地址：上大路99号美术学院团委 |